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12年5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

112年6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

學 程 名 稱		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	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	12學分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事業經營學系、地理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	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備	永續發展管理	3	事業經營學系	合計3學分
選備	社會投資報酬率管理	3	事業經營學系	至少應修9學分
	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	3	事業經營學系	
	公司治理	3	事業經營學系	
	氣象學	3	地理學系	
	觀光地理	3	地理學系	
	社會地理	3	地理學系	
	都市化與自然環境	3	地理學系	
	環境生物學	3	生物科技系	
	全球變遷	3	生物科技系	
	汙染生態學	3	生物科技系	
生態風險評估	3	生物科技系		
備註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」</p> <p>二、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不得超過6學分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6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四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12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			